

訪視服務等家屬支持性服務，針對喘息服務規劃如下：

- (一)依目前之長照保險法草案第 34 條規定，喘息服務為長照保險給付內容之一，保險對象經保險人評估具有長照需要，並核定需要等級及照顧計畫後，即可使用喘息服務給付。
- (二)依長照保險給付制度之規劃，喘息服務將依不同長照需要等級而有不同頻率之給付，保險對象只要經保險人評定具有長照需要，即可申請喘息服務給付。

六、至有關政府應加速推動《長期照護保險法》之立法乙節，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即將來臨的高齡社會，本部正積極規劃與推動長照保險制度，藉由社會自助互助、全民共同分擔風險之方式，減輕所有的失能者及其家庭之長照負荷及財務負擔，使國人獲得基本的長照保障，維護與促進失能者獨立自主生活。
- (二)本部除持續就長照保險組織體制、財務、承保、給付、支付、服務輸送及特約管理等制度進行細部規劃外，已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通過及函送大院審議，同年 6 月 12 日經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並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因大院屆期不續審，法案復於本（105）年 1 月 14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2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業於 2 月 19 日經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未來將持續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立法工作。

（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保存鹿港小鎮計畫及補助修繕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0）

王委員就保存鹿港小鎮計畫及補助修繕相關議題等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彰化縣鹿港保存區現況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妥善保存鹿港鎮歷史建築物，於 91 年 8 月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鹿港中山路、金盛巷、民族路、米市街、大有街、瑤林街、埔頭街、文開路、金門巷、興化巷、德興巷、衫行街、美市街及青雲路劃設保存區。其種類分為四大類，除第一種保存區（存一）為內政部指定為三級古蹟以上土地，供古蹟維護使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予以維護外，其餘第二、三、四種保存區多為機關、寺廟、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故其範圍內之建物保存則依建物外觀、全部基地、進深及一般維護等四種方式辦理。

二、文化部輔助措施及內容

文化部針對鹿港地區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舊城區、歷史街道等場域環境，積極進行完整保存維護，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修繕及區域性環境保存計畫，分述如下：

（一）補助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之調查、修繕及管理維護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現有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4 處及歷史建築 11 處，文化部為保存具文

化資產特色之區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工程規劃設計與施作、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事項，總計補助金額達新台幣（以下同）4,293 萬 7,000 元。

(二)協助辦理區域性環境保存計畫

鑒於鹿港保存區內多為木構造建築，為永續保存區域性歷史建物，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保存區聚落建物局部修繕-屋頂、結構加強、白蟻防治」之推動計畫，執行期程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7 月，執行成果頗具成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考察彰化縣鹿港保存區（埔頭街、瑤林街），經實地現勘結果發現前揭計畫已具成效。另因現況涉及白蟻防治範圍及施作方式等多面向問題，爰請彰化縣政府考量訂立鹿港鎮第一種古蹟保存區（存一）之整體性保存計畫，期能徹底解決鹿港保存區白蟻蛀蝕問題，俾利鹿港老街永續保存。

文化部為能順利推動木構造建築白蟻防制專案，考量鹿港地區居民及公所具有高度意願，規劃以該區域為整體白蟻防制示範地點，並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彰化縣政府合作辦理「105 年度鹿港古蹟保存區木構造建築白蟻防治現況檢測及保存維護工作示範計畫」，計畫期程預計自 105 年度 2 月起至 106 年度 3 月止，計畫總金額為 648 萬 4,143 元，期能永續保存彰化鹿港保存區木構造建築，並作為全臺古蹟及歷史建築白蟻防治示範區域。

三、未來規劃方向

(一)文化部將持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修繕及區域性環境保存計畫。

(二)鼓勵民間企業投入文化資產修繕行列，增進鹿港地區歷史建物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三)積極推廣鹿港古蹟保存區居民對歷史建物之管理維護與白蟻防治教育訓練，俾利歷史建物永續保存。

(十二)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法國藍帶名廚來臺教授廚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9)

蔣委員就法國藍帶名廚來臺教授廚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延攬國際知名專業廚藝授課師資，教育部及勞動部已達成共識，由教育部就增列廚藝教授課程之必要性及相關影響評估後，再由勞動部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並進行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令釋作業。教育部嗣於本（105）年 2 月 15 日完成政策評估略以，引進藍帶廚藝學院專業廚藝師資及教學課程，並提供完善紮實訓練，有助培育我國國際級廚藝人才，提升臺灣產業教學升級；惟為避免市場過度開放，建議針對雇主應具備條件及外籍專業廚藝教師資格應嚴格限制，在雇主條件方面，建議明定須採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且須有國際合作對象；另在外籍專業廚藝教師資格方面，建議須具備國外廚藝相關證照，且有國外餐飲業工作 5 年以上經驗及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教學 2 年以上經驗，以避免對於國內補習教育業及本國教師之